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051 股,涉及人员 91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191%。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6,040,198 股变更为 1,185,813,147 股。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051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191%。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8,7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 100%(即获授总额的 3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8,32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051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73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91%。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940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2,710,988.94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51,041	2.65	-227,051	31,223,990	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589,157	97.35	0.00	1,154,589,157	97.37
三、股份总数	1,186,040,198	100.00	-227,051	1,185,813,14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813,14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85,813,147 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227,05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7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0.95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180,697.57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306,120.92
净资产	1,723,969.75	1,874,576.65
营业收入	2,648,108.43	2,050,994.62
利润总额	168,383.65	320,725.87
净利润	128,403.89	240,606.90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0,402.44	308,647.52
负债总额	141,200.22	176,541.57
净资产	119,202.22	132,105.95
营业收入	150,501.62	100,131.51
利润总额	15,119.03	15,059.08
净利润	16,514.51	12,903.73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以及天铝有限为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盈达碳素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63.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4.49%,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3.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84.4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0.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31.2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风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魏风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6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

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风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魏风鸣	董事、副总裁	8,563,600	2.12%	2,140,900
张康宁	副总裁	2,505,800	0.62%	434,675

注 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股东: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风鸣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 2,000,000 股	0.50%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 400,000 股	0.10%

注 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魏风鸣、张康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风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风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风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夏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12	2,430,228,814	41.414733	181	35,399,967	0.603268	193	2,465,628,781	42.018001
H 股	1	395,991,442	6.748286	0	0	0.000000	1	395,991,442	6.748286
合计	13	2,826,220,256	48.163019	181	35,399,967	0.603268	194	2,861,620,223	48.766287

(二)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	12	2,430,228,814	57.886990	181	35,399,967	0.843212	193	2,465,628,781	58.730202

(三)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H 股	1	396,351,442	23.736462	0	0	0.000000	1	396,351,442	23.73646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二)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三)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A 股	2,463,852,940	99.927976	1,715,310	0.069569	60,531	0.002455	通过
		H 股	395,780,442	99.946716	211,000	0.053284	0	0.000000	
		合计	2,859,633,382	99.930569	1,926,310	0.067315	60,531	0.002116	
2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A 股	2,463,631,040	99.918976	1,711,510	0.069415	286,231	0.011609	通过
		H 股	145,681,557	36.789067	0	0.000000	250,309,885	63.210933	
		合计	2,609,312,597	91.183050	1,711,510	0.059809	250,596,116	8.757141	

(二)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A 股	2,463,852,940	99.927976	1,715,310	0.069569	60,531	0.002455	通过

(三)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H 股	396,140,442	99.946764	211,000	0.053236	0	0.000000	通过

(四)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影响 A 股中小投资者(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	1,511,755,245	99.882669	1,715,310	0.113332	60,531	0.0039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吴寒律师、李阳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结对帮扶县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结对帮扶县捐赠合计人民币 108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事项范围内办理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